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2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蔡良文 趙麗雲 張素瓊 何寄澎  
謝秀能 周玉山 蕭全政 陳慈陽 張明珠 陳皎眉  
楊雅惠 黃錦堂 黃婷婷 馮正民 周萬來 李 選  
詹中原 周志龍 蔡宗珍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施能傑(蘇俊榮代)袁自玉 許舒翔 曾慧敏  
蔡秀涓 林文燦 郝培芝 葉瑞與

出席者：王亞男  
請 假：王亞男 休假

列席者：施能傑  
請 假：施能傑 公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 院長講話：

今天是春節假期後第一次院會，祝福副院長、各位委員、各位首長及全體同仁，金豬年健康快樂、事事如意。新的一年，拜託並期許大家繼續共同打拼，締造佳績。謝謝大家！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2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 1、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 107 年度主管決算及本院暨所屬 107 年度單位決算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趙委員麗雲：由本案—本院 107 年度主管決算及本院暨所屬 107 年度單位決算情形報告，顯見無論歲出、歲入都有異常現象，恐引人側目。僉以本報告隨後將依中央政府總決算編制要點等法規擬具為決算書，函送監察院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等機關查核；同時也援例將成為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評析標的，而其評析資料除摘要發布新聞之外，主要供本會期立法委員質詢及下會期預算審查時參考之用。質言之，此報告對本院信譽與實質之影響殊為重大。為期本報告內容不致滋生困擾，本席謹根據過去經驗，歸納出立監兩院可能關心及可能影響明年度預算審查的三個議題，提出相關的看法及建議供參：1. 歲入執行率超高，應有妥善說明——院本部歲入決算率高達 228.85%、銓敍部（詳見附件 4）雜項收入歲入決算率甚至高達 56,671.56%，均前所未見者，而根據備註，其原因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退休人員「溢領」之退離給與 4,131 萬 7,818 元所致，看起來是工作績效優良，但實則結果及後續堪憂。蓋因國會問政慣例，行政機關決算率，無論是太多或太少，都屬不佳。預算執行（決算）率太低固被批評為「執行不力」；但太高亦當為預算編列的不精準歸責。平心而論，本雜項收入決算率如此之高，實係因編列預算時並無此項「收入」，是則將此一性質上屬「預算外」之收入列在「雜項收入」項下，並跟原編列之雜項收入數合計決算數，致決算率高達 56,671.56% 殊不合理。依據前揭總決算編列要點第 14 點，預算外之收入須「另列科目」列入決算，但經請教秘書長及會計室，認為將之列在雜項收入項下並無不妥。本席當然知道根據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當預算外收入無其他「另列」科目時，當然可以塞入雜項收入項下，但如此一來，明年銓敍部「雜項收入」就得擔冒被「比照」衝得很高風險，甚至最終導致「執行不力」惡果。本席雖尊重會計室專業意見，但為免疑義

、流弊，具體建議本案之「備註」要講清楚。考量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之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迄今仍在爭訟中，為資對象及範圍明確；為避免一般退休人員誤以為也有可能遭追索收回退離給與，並敘明係屬非常態之預算外收入，備註第二段建議修正為「歲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4,134 萬 4,606 元，主要係依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之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收回退離給與 4,131 萬 7,818 元等，屬預算外收入。」請會計室參考。2. 有關文官學院決算書內容，因歲出與歲入決算率一消一長，對照之下致外界誤解文官學院「不顧本業，卻坐地收租」，亦請保訓會妥處。由決算表以觀，107 年度文官培訓業務決算率僅 88.22%，顯見本業不振，但業外(場地外租雜項)收入決算率卻大增 17,780.76% (金額 141 萬)，引人側目，建議會說明緣由並思考改善之道，並加註文字妥善說明，俾免讓外界疑義、抨擊。3. 院本部歲出議事業務 214.4 萬，決算率只有 75.44% 乃最低一項，其緣由大家心知肚明，亦非「常態」，然而備註欄卻說明係因「摶節國外旅費……」所致，本席憂心於決算書如此以「摶節」陳述，等同替立法委員留下明年刪減(繼續摶節)預算之伏筆。爰備註欄建請務必修正，改採適當、妥善的說明，勿使外界認為此項預算為可予「摶節」、予任意刪減的預算，礙及下屆考試委員必要考察工作之實施。

**蔡委員良文：**本案趙委員麗雲業深入說明，敬表贊同，本席另提以下建議：1. 有關議事業務施政業務督導執行率不高，本席有感經費得來不易，執行率不高，而去(107)年底有委員表示希望進行國內考銓業務考察，結果因經費不足，未能成行。以本席負責行政幕僚襄贊業務近 20 年，與人事及會計單位協調的經驗，業務費、國外旅費等項目其實一定比例可以勻支，雖行政單位答復值月委員經費賸餘有限

，並解釋考量國會氛圍云云，然其實預算仍有調整空間，每一預算項目仍有一定百分比可以勻支，只要供公務使用即可，以上意見供會計單位未來審酌之參考。2. 歲入部分，多個項目均有低估情形，但比率不高，建議適度提高歲入預算，此為長期觀察結果，亦一併提供會計單位同仁及院會審酌。

李秘書長繼玄、郭主任委員芳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准予核備。

2、考選部函陳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66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與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張明華等 5 員請任三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

1、年金改革方案實施後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影響情形。

2、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故護士蔡邑敏遺族申請冒險犯難因公撫卹案辦理情形。

周委員玉山：1. 今天帶著沉重的心情，請教周部長這一則沸騰的新聞。2 月 12 日，聯合報以將近整版的篇幅，報導蘭嶼衛生所護理師蔡邑敏女士因公殉職，至今已超過一年的消息。銓敘部表示，因公撫卹絕無問題，但若要使用最高等級

的「冒險犯難」條款，需等飛安事故最終調查報告的出爐。死者的父親蔡清賢先生因此說：「政府官員就是這麼顛預，銓敍部既然要等，那就等吧。」當天下午，銓敍部火速答覆，原待 4 月飛安報告的出爐，但現在積極聯絡因公撫卹的審查小組，最快在 2 月 13 日開會，就可認定撫卹項目。果然，昨天立刻敲定了「冒險犯難」。本席為什麼心情沉重？因為這樣的戲碼一再重演，銓敍部並沒有記取教訓。本席所認識的部長和同仁，都是好人，值得敬重，何以面對此類事件時，卻屢犯眾怒，讓人振振有詞？假如原先的看法為對，何以提前開會，還要道歉，而且被媒體指為「改口」？部長是否吞得下「顛預」的批評，又如何抵擋四面八方的圍攻？這一切，讓本席想到過去的發言。毛澤東表示：「死人的事是經常發生的。」因為經常發生，所以不足為奇，這樣的想法非常可怕。不見棺材不流淚，為什麼見了棺材還不流淚？因為棺材是別家的，不是自家的。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本席就在院會建議銓敍部，應以非同小可、物傷其類的心情與態度，對待申請因公撫卹的案件，其精神不僅是科學的，而且是人道的。本席知道，保險公司對死亡的認定標準，比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還要繁瑣許多，它涉及了攻防。然而，政府不是保險公司，公務人員中的死亡者，不是政府的攻防對象，而是撫卹對象。如有這樣的認知，則銓敍部的審查小組，除了科學辦案，也會有更多的人道關懷。前幾年的火車司機員殉職案，銓敍部從嚴認定，引起家屬陳情和輿論撻伐，最後被迫修正，重創公務人員的形象。為什麼活著的公務人員，還比殉職者冰冷？答覆當然是「依法行政」，以免「圖利死者及其家屬」。請問，有這樣的法規嗎？人在公門好修行，修行就是修正行為；要修正行為，必先修正心態，然後才會修法，從簡化撫卹要件的法規開始。新推出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3 條對因公死亡已有新的規範，也較為明確，但仍有許多認定的空間。本席

懇請銓敘部的審查小組，根據事實與經驗，兼顧情理法，從寬撫卹。以上的建言，顯然沒有收效，如今銓敘部又被嚴重打臉，考試院也連帶受害，令人嘆息。106年8月7日，國道警員陳啟瑞先生，戒護拋錨車時不幸殉職。107年4月23日，同為國道警員的郭振雄先生和葉家豪先生，取締違規大貨車時不幸殉職，終於驚動政府。同年10月，銓敘部和內政部公告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放寬殉職的標準，但只適用於警消和部分海巡人員，與銓敘部主責的撫卹法規脫鉤。後面這句話，是銓敘部3天前說的，再度令人嘆息。愛因斯坦指出：「官僚主義使一切良好的工作死亡。」正因為官僚主義，不幸罹難的公務人員，還要面對攻防，再死一次。這樣的血淚教訓，告訴所有公務人員，絕對不要為公務賣命。至於工作的成效，去問官僚主義！

2. 有幾位委員直接或間接提到拙見，請容本席稍加說明。剛才提到，本席所認識的部長和同仁，都是好人，值得敬重，何以面對此類事件時，卻屢犯眾怒？問題出在法規，所以要從簡化撫卹要件的法規著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3條，以及該法的施行細則規定，死亡者要「不顧生死」、「奮不顧身」。請問，世界上有幾人，能像林覺民烈士一樣視死如歸？蔡護理師在出事前，傳line給家人，表示自己很害怕，這才是人情之常。誰不愛惜生命？憑什麼要求別人不顧生死、奮不顧身？我們的新法規應該修正了。其實，當初本席已提出不同意見，但未獲採納。本席在新聞傳播學院任教多年，深感媒體能夠製造英雄，也能製造罪人，今後請如趙委員麗雲所說，與媒體綿密溝通。本席在本屆第1次會議就如此建議，今天已是第225次會議，仍然如此呼籲。媒體求快，分秒必爭，這件事拖了幾個月，今後遇到命案，請儘速解決。

**李委員選：**針對近日報載去(107)年2月5日蘭嶼衛生所護理師，因搭乘黑鷹直升機執行病患護送以致墜海，6人罹難，其是否屬於「冒險犯難」引發許多爭議。媒體、家屬、

專業團體，甚至行政院、衛福部均指責銓敍部缺乏同理心，最終雖於 2 月 13 日完成審查會而圓滿落幕。本席請教：

1. 部回應要等飛安最終報告，才能提交小組審查研判，是否屬於冒險犯難，此與去年 11 月 11 日所公布之飛安報告有何差別？此報告其中已包含天候與當時的情境，部還要持續查證哪些內涵？肇事原因與研判冒險犯難間之關係為何？何以部要延遲近半年才能開會？導致民眾產生諸多質疑。
2. 衛福部於去年 5 月即認定蔡護理師是因冒險犯難殉職發給獎章，總統也頒發褒揚令，同屬於政府部門的衛福部及銓敍部對「冒險犯難」的定義則大有不同，此亦造成民眾之困惑，部未來要如何預防此事重演？
3. 去年 10 月內政部及銓敍部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其中放寬警察人員「殉職標準」，只要執行勤務，處理對其生命有高度危險之事故，遭受暴力或意外事件，以致死亡，就符合規定，不再局限於冒險犯難，此條文是否也適用於其他執行危險職務者，如醫事人員的護送服務或執行公務遭受暴徒襲擊以致喪命者，請部釐清，以免民眾或政府其他部門亦援引比照辦理。
4. 由此事件部所提的報告中，應檢討學習哪些教訓？哪些處理流程可以縮短？以回應民眾的需求，防止舊事一再重演，影響本院的聲譽。

**黃委員婷婷：**歷次發生因公撫卹重大案件（例如新竹消防員、國道交通警察因公死亡），銓敍部多半遭致輿論猛烈批評，原因為何？恐非銓敍部未具同理心及官僚主義所致，而是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與社會認知完全脫節。社會普遍認為，只要於高度危險情形下值勤致死，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所定之「情勢要件」，一旦滿足情勢要件，即應給予最高撫卹補償。但現行規定，除「情勢要件」外，亦須符合「奮勇要件」，即面對艱困情境，當事人仍主觀上奮不顧身，致犧牲個人性命。但要滿足當事人面對死亡，主觀上仍奮不顧身的「奮勇

要件」，極難達到及判定，此為部屢次與社會期待不符而遭受批評之原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通過僅一年多，但當時因時間急迫，且大部分心力均投注於退休制度，至於撫卹制度大多承襲舊法，未納入新思維，爰本席建議部應儘速針對現行法定撫卹制度不合宜部分，再予檢討修正。至於修正方向，本席與黃委員錦堂曾於《人事行政》季刊發表〈公務人員一般與因公撫卹之基本問題〉一文，建議應參考德國及美國作法，有關因公撫卹部分，簡化為兩種：一是「一般因公撫卹」；二是「加重因公撫卹」，而加重因公撫卹案，僅考量「情勢要件」，刪除「奮勇要件」。是否妥適？請部參酌。

**何委員寄澎：**3點意見，請部審酌，併供院會同仁參考：1. 呼應黃委員婷婷意見，公務人員撫卹法暨其施行細則，於「冒險犯難」之認定標準，仍有模糊之處，這對職司審查的人而言，增加其難以「立即」判定的困擾，故部仍應積極檢視相關條文，參考先進國家做法，早日研修更合理、合情，可依憑、可施行的標準。2. 據本席觀察，舉凡媒體報導與本院暨部會有關事件，而不利本院形象者，多肇因於院暨部會新聞處理之欠當—同仁或反應制式、或措辭無感、或心態保守—這一點必須速作改進，亦同時須加強與媒體之聯繫、互動。3. 最後，本席籲請勿對部同仁過於苛責—尤其不宜據媒體片面報導而判定部舉措之荒誕。本席相信部同仁除「依法行政」外，亦必有其哀矜之同理心，但事證資訊不足、法條文字又多不確定意涵，則欲令其當機立斷，恐亦不免苛求。

**周委員萬來：**本席從另一個面向思考供參：1. 本案給外界的感覺是本院在壓迫下才做決定，對本院的傷害很大，本席原認為應由銓敍部去面對處理，但在外界的壓力、其他院的高度指責下，銓敍部為立即的審查，反使本院受到很大的傷害。由媒體報導看來，部高階文官對外之說明很清楚，但就法論法，本案適用舊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其施行



細則第 5 條就冒險犯難之定義規範很明確，造成部處理時須符合要件，以致發生困難；現行法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黃委員婷婷也提到，現行施行細則第 67 條之規範已分為情勢要件與奮勇要件，惟仍請部再研議該條定義，於實務作業上是否已臻明確，有無檢討修正之空間，以求亡羊補牢，勿再發生影響本院聲譽之情事。2. 本案處理過程，部發布之新聞稿予外界的觀感不佳，如同今日報告有關 18 趴優存的相關表述方式，18 趴經年改後，兩年半已歸零，自民國 110 年支(兼)領月退休金仍得優存者為 21,174 人，但報告卻說明逐年下降至 118 年後，仍得優存者計 21,174 人，就像趙委員麗雲指出「溢領」2 字，易讓外界誤會或不滿一樣，有待改進。總之，本案請部再檢討修正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讓相關規範更為明確，以為將來個案審查之依據。以上意見供部及院會參考。

**蔡委員良文：**1. 有關「年金改革方案實施後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影響情形」，部指出「調降公保養老給付得優存金額 107 年度政府負擔之優存利息較 106 年度減少 50 億餘元」，考量本院於民國 95 年、99 年及 100 年間 3 度推動實施優存調整方案，與 107 年年改大幅調整，應可略作比較分析。簡言之，針對優惠存款部分，院部一直試圖作合理的規範，漸進改革，而非僅因此次退休年改而獲致此成果，可讓外界對事實真相有更貼切的了解。2. 有關「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故護士蔡邑敏遺族申請冒險犯難因公撫卹案辦理情形」，其思維及改善作為，贊同黃委員婷婷及何委員寄澎高見。過去公務人員提起訴願案，乃至於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定後，改採復審之保障制度救濟，即舊制期間本席曾協處參與巡山員訴願案及高雄市政府元宵燈會因公撫卹案，兩案論斷尚佳，於法理詮釋及認事用法上有可資借鏡之處，建請參酌。另周委員萬來建議適時檢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可適切修正一節，就

本案而言，可先將所有復審及訴願相關案例，作為未來解釋或審議之重要參據，再考慮適時修法的必要性。本席曾多次建議「死者為大」，且應無人會為貪圖撫卹金而犧牲生命，爰以死者為大角度，任何因公撫卹案之審議，可先從案例補強，儘速從優給卹，於時效上亦應多加注意。3. 至於對重大新聞事件，部是否考慮召開記者會，而非僅發布新聞稿？建請審酌。4. 他院曾對本案表示意見，而引發部分風波，爰於院際之間，建議可審酌智者之語：「心生萬物，萬物只在一心。地之所以高高低低，因人心不平；天之所以風風雨雨，乃因人心貪慾橫流。故道法入靜，佛法無心，萬物皆因心而然。」即心態問題十分關鍵，任何層級之主事者或公務人員均應重視調伏人心，至於如何找到妥適標準？若能參酌「人至誠合無妄之道，可與天地合其德」之理，當可做出明智良善的決策。

**趙委員麗雲：**方才連續多位委員發言，均聚焦於相關法律之缺點檢討，雖暫有為相關同仁「緩頰」之溫馨情意，但如此諱疾忌醫，恐反失去藉事件務實檢討精進機會，且以此番院譽的確重創，可以預見相關發言見諸媒體後，不但易遭「推諉卸責」抨擊，且因公務人員撫卹法原係由本院訂定主管者，更非新法律，若如委員所言，具重大貽誤、缺失，則早應積極修法糾正，何能坐令錯誤發生？爰此舉無異自承本院不僅顛預(延宕時效且程序有失)，更加無能(一切錯誤歸咎於己方不作為的「無良」法律)是否妥適？有助於當前及未來院務之精進？實不無疑義。其實各位委員對銓敘部上下同仁的努力認真，都心有戚戚，不忍苛責，但除法規，本有必要持續檢討，使更明確可行之外，其他面向，諸如時效及溝通上是否毫無錯誤或障礙而導致此等後果？亦值商榷。就以本院委員一再強調，加強有效的溝通工作為例，本席即高度質疑部發出訊息的效果。茲以部於本年2月11日首次回應輿論抨擊蘭嶼護理師蔡女士撫卹案

延宕、冷酷乙事，發出之新聞稿內容 6 大項因公死亡與涉公的程度區分，洋洋灑灑並敘及由「銓敍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就亡故人員相關資料，本其專業及撫卹意旨，進行認定云云，似錯將媒體記者當作學生或平亭曲直、嚴審法條的法官，長篇大論卻言不及義，毫無記者關注的訊息面，爰媒體僅得照錄部新聞稿末句「本案尚無法依程序提請審查小組審議」，實無偏執曲解之惡意，軒然大波只能歸責於部未提供值得報導，而民眾需要接收的訊息之故。再例如今日部所提「年金改革方案實施後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影響情形」報告，針對改革後受到影響者高占 40.6%支領一次退休金者，明明自報告圖表 5「年金改革前、後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每月優存利息級距」以觀，原有(約總人數三分之一)3,386 位每月優存利息在 5 萬元以上者，將於 114 年之後降為月入 3-5 萬(107 年 7 月起無人領 7 萬以上、112 年起無人領 6 萬以上)，但部使用於溝通之統計表達卻仍堅持以多位委員一再呼籲應審慎使用之「平均數」呈現，以致報告指出，於改革前後每月優存利息平均金額只減少 6.4%(第一年半)；之後逐年下降至 13%(118 年起)。僉以改革前能月領 5 萬以上優存利息之退休人員，大多資深位高，當時是所謂尊榮的「士大夫」，如今落得退休金剩 3 萬到 5 萬，恐已不足本人及其配偶安養天年，而部官方報告卻以平均數表示只減 6.4%到 13%而已，當事人如何能心平氣和而毫無怨懟？本席重申，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對外溝通，無論於媒體或當事人，切勿認為有說就好，有法規有數據就夠，而須思考到底是要對誰溝通？主要想傳達何種觀念或訊息？又該等訊息是否確已有效表達？質言之，對外溝通工作對政務推動十分重要，但並非單純業務熟悉者即可以勝任，部宜擇定較有此類專才潛能，較具備「新聞眼」之同仁加強訓練，力求「把關鍵訊息簡要說清楚」，俾免再

招顛預無能又不思精進之指責。

**陳委員慈陽：**1. 國家公務員考銓事項均屬本院職掌，雖諸多業務（如典試事項）屬考選範圍，惟約 7 成至 8 成以上與公務員有關之重大事項均屬銓敘部權責。本席自擔任考試委員以來，體會到銓敘部在面對公務員相關事務的處理狀態已有所精進。同樣作為行政事務最高主管機關的行政院因直接面對民眾，所以對民眾的回應速度須極快，且大多是於未能預知的狀況下之突發事件；本院則是多為發生後須加以處理者，由於公務員屬專業取向，強調的是依法行政，因此對銓敘部的反應速度要求並不高，惟近來因媒體網路傳播，民意直接湧入院部，而且是短時間（24 小時內）就出現效應。對台東護理師因公撫卹事件的處理，本席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兩年前若有事件發生，部處理的時間相當長（約半個月至 1 個月間）但本案於 2 月 11 日媒體一報導後，部在 2 月 13 日即已處理告一段落，雖面臨外部很多壓力，但處理堪稱迅速，特別是部長及兩位次長的表現，值得嘉許。憂的是：（1）常任文官的問題：因媒體網路傳播無遠弗屆且快速，使得整個公務體系對民眾的回應就不能墨守成規，一成不變。以往我們要求公務員要有專業，須依法行政，近 10 餘年來，從基層到高階公務人員的專業表現及實務經驗確實已達到一定水準。惟面對快速變化及須即時反應的社會生態與網路媒體，以往訓練以及公務員警覺心均屬不足，易言之，公關、危機處理知識及應變能力仍處於傳統應對方式。經常須面對此問題的高階文官若能在其職涯多加歷練，此事件當不至於引發如此的軒然大波。（2）法律的問題：此事件即是公務人員退休資遣退撫法的問題。近來本席曾觀察到政府在經濟產業法規上的研修，發現目前政府法規常讓人民或產業感到窒息，過去強調掃除黑金，著重於「除弊」，但都忽略「興利」，只要給人民（對方）利益，就歸於圖利。蓋今

日政府均無法獨力完成許多公行政任務，而須依賴人民及企業的協力。對此，政府經常以防弊心態，深怕人民協力過程獲利，殊不知，人民及企業的協力，除法律課予義務外，均在於追求利潤，而非如同政府或慈善事業般，只為公益，故不能一味要求私人企業一心只為公益，合理的利潤均屬正常，不宜歸之於違法。此現象也出現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立法時候過度限縮獎勵或撫卹要件，適用法規時，卻是處處以防弊心態面對當事人，生怕會被戴上圖利帽子。不僅本院主管法規，而是許多法規都有此現象，如此，全以防弊心態的立法及適用法規雖不能完全苛責文官體系，考試院作為公務員事務最高主管機關，仍責無旁貸。惟目前短期所能作的，本席認為也只能先從高階文官面對外界要如何回應問題先行解決，至於法規如何鬆綁、公務員如何正確及即時適用法律，本院須針對本身職掌範疇逐一檢視改善，另其他部會主管法規恐怕非本院所能置喙的。（3）媒體與網路的問題：本席曾於103年演講，以及內政部政黨法草案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時就提出，透過媒體網路快速傳播，民意的集結及傳播直接透過網路即可，政黨所謂國民政治意志的結合與表現的功能很快會被取代，所以未來政黨不只當不成「雞肋」，甚至只是「盲腸」。果不其然，才幾年的時間，已如本席之前所預測到的，現在無論執政黨或在野黨，面對網路媒體的衝擊還在適應當中，甚至幾乎束手無策。對網路媒體快速傳播部分，我們應如何應對？本席認為不能只課責文官，包括政務人員面對無遠弗屆且迅速的資訊傳播，在文官體系尚未於訓練及經驗上能充分回應時，基於責任政治就須由政務官負起責任。以法務部檢察署為例，一旦遭逢重大矚目案件，即列案為重矚字第○號，若能參照此一作法，未來重矚案件可由政務次長列管處理。本席對於銓敘部部長及政次的表現，表示高度肯定，特別是作為部發言人的蔡政次，

在面對媒體記者時可侃侃而談，然未來如何與媒體網路更加密切互動仍是一大問題，必須委請專業人士協助處理。另對民眾的回應部分，因常任文官僅能依據專業發布新聞稿，是不足以回應現今民眾對政府日趨嚴格的要求。近來可看到行政院院長以下都積極塑造「網紅」形象，代表直接聆聽民眾意見，並快速有所回應，本院部會首長雖不至於追求成為「網紅」，但仍可學習此精神，直接快速回應民眾需求及資訊迅速回饋到民眾。綜上，未來改進方向包括：第一，規劃高階文官職涯歷練，面對外界媒體快速的資訊傳達。第二，法律如何鬆綁？特別是本院職掌法規，應避免充斥僅是防弊心態。第三，現階段網路媒體的應對，政務人員不能卸責，畢竟執政者應肩負起此一責任，專業知識可由文官體系提供，但政務人員積極面對外界，方為責任政治的表現。2. 針對部長回應，因本院事務較為靜態，相對於網路媒體動態快速的特色，應適度調整作法。媒體記者或許並無時間及有意願深入了解，而是關注各機關的動作或表態。舉例而言，針對類似案件，若部長或政次能親自主動到當地與家屬深談，應可吸引媒體記者報導，因為我國人民還是希望首長親自表態與說明處理，若部長或政次親自對外說明或有所動作，媒體就有意願報導，但若由高階文官以專業應對，媒體會覺得太過冗長無趣。以本案為借鏡，建議可改變觀念及作法，勿被動等報告送達後才處理，而是主動有所作為，並以一般白話的用語對外溝通，就可以解決很多問題，期盼未來整個文官體系及包括部長在內的政務官，對於回應民意能更加積極。

**楊委員雅惠：**有關部「年金改革方案實施後退休公務人員優待存款影響情形」報告第 3 頁圖表指出，至 118 年支（兼）領月退休金者「得優存人數」為 21,174 人，僅呈現部核准人數，但恐讓外界誤以為每年都有 2 萬多人可支領優存，事實上其中包含支（兼）領人數，且年齡結構亦有所不

同，至 118 年理應以推估方式進行為宜，部應呈現不同年齡層存活（死亡）率推估，此舉雖有一定複雜性，且須作假設，例如以 106 年、107 年資料為基礎加以計算，但數字較能貼近事實。目前部似過度簡化，恐造成外界誤解，建議表格應適當修正，至少可適當加註，避免錯誤引用。綜上，建請部於呈現資料時，應審酌年金改革受影響退休人員有不同案例及態樣，並納入年齡結構因素，進一步推估各年優惠存款領取人數，俾使各項數據更臻精確。

**黃委員錦堂：**感謝部報告「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故護士蔡邑敏遺族申請冒險犯難因公撫卹案辦理情形」。1. 本案案情約為，蘭嶼護理師蔡邑敏去年二月搭乘黑鷹直升機後送病患時，不幸墜機殉職，起飛後不到二分鐘即墜海，機上正副駕駛、機工長、病患、家屬和她共六人全數罹難。蔡家事後委託臺東縣衛生局申請最高「冒險犯難」的因公撫卹，不過，銓敘部指出區分兩個階段，於第一階段，認定本件已經符合因一般公撫卹要件，至於最高層級因公撫卹之「冒險犯難」，屬於第二階段，則以「本案尚缺乏因公撫卹之完整事證」為由，暫緩發放撫卹金，須待飛安會調查報告出爐才能認定，引發批評。行政院院長、行政院發言人、民主進步黨主席說「讓我的拳頭都變硬了」、兩大政黨與時代力量個別立法委員都紛紛表示無法接受。監察委員張武修、蔡崇義、王美玉今天表示，已申請調查。張武修說，本案拖太久，高度懷疑銓敘部過度保守；王美玉則說，拖一年還無法認定太離譜。銓敘部於週二晚為此道歉，昨天週三下午緊急召開審查會議。會後銓敘部政務次長蔡秀涓發言表示，經飛航專家說明，以及審查小組審酌現有可判斷的資料，蔡邑敏在蘭嶼飛航狀況明知氣候、海象不適合飛行、強陣風達七級的情況下，仍奮不顧身履行醫護人員的天職，審查會一致認為蔡邑敏在高度死亡危險的時空環境下的英勇行為，國家應給予最高的撫卹，也回應

社會對此案的關切。本席認為，本案在檢討上可以分為法律分析跟政治分析。2. 就法律面而言：行政機關必須「依法行政」，「認事用法」，亦即「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也就是說，依法有管轄權之行政機關的公務人員，於個案中，一方面要了解事實，另一方面要找出本案有關的法律條文，而法條文字抽象，則須進行解釋。本案問題之一，甚至為核心問題，就是「冒險犯難」應如何解釋。這是一個法學上所稱「高度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此概念如何解釋，將會是首要問題。例如刑法上之查緝「猥褻出版品」，首先必須針對「猥褻」兩字加以界定，這影響當事人的權益、公共利益甚鉅，大法官曾就個案作出釋字第407號解釋，很值得參考，本席不擬詳述。又如「姓名不雅」可以申請改名，在個案中，何謂「不雅」，必須加以解釋界定。本案中，何謂「冒險犯難」，舊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並無規定，進一步係規定於該法施行細則第5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執行搶救任務時，明知該災難現場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其死亡之可能因素，仍奮不顧身，於災難現場執行搶救任務而殉職者（第1項）。前項所稱災難現場，指危難事故或執行搶救任務之事發地區（第2項）。」這規定極為嚴格：於執行搶救任務時必須「明知」（主觀因素之一）「該災難現場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客觀因素，但只限於死亡而不包括受重傷乎？何謂「高度可能性」，是採相較於一般情形者，或高度專業判斷下之情境，或中間水平？），「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其死亡之可能因素」（客觀因素，仍有界定上之寬嚴問題），仍「奮不顧身」（主觀因素之二），「於災難現場」（這是否指警消類之赴火場且進入到火場中，而不包括飛機起飛時、救火車開車途中？），「執行搶救任務」（如何界定，



以消防隊救火而言，是否包括在火場外負責水線操作人員？）而殉職者（因果關係）。本案中，當事人所乘的承載器具於當時天候下而起飛，即為一個高度危險情境類型，「明知」、「奮不顧身」過於抽象，屬於主觀要件，難以證明，尤其申請撫卹案之家屬一般難以提出證明，當事人於執行極危險勤務時總是會心生害怕吧，而且不無逾越母法。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3 條已略有放寬，改為「執行搶救災害（難）等艱困任務，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但文字仍然有相當之抽象性以及規定有主觀要件要素。107 年 10 月 2 日公布修正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對殉職標準也已放寬規定，只要執行勤務處理對其生命有高度危險之事故，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者就符合殉職規定。周立法委員春米針對本案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指出可以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第 88 號判決。3. 本案的一個好的作法，為部於制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時，以所修正之文字，一併檢討回來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若然，則可略調降爭端，但因文字仍抽象及主觀要件要素，所以還是要進一步界定。本案係因發生於舊法適用期間，須依施行細則第 5 條之界定。4. 本案在法律上約有 2 種見解，一種是行政院及諸多批評者所採，只要於天候極度不佳狀況下還起飛，就是客觀上、依據一般國民理解及一般死亡危險水平，已經存有「存有高度死亡之可能性」，而該當冒險犯難，不需要再等待飛安委員會所作的具體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換言之，只要「法律條文」（冒險犯難）形式法制面上解釋得夠清楚，而且實質內容上足夠寬廣（接地氣、合於人權保障、合於撫卹法之立法本旨），則後面的「事實認定」就相對容易許多。另一說是銓敘部所採，可謂高度「依法行政」，指出這個個案的決定必須精確而為，這是依法

行政之意旨，且本件之辦理結果有相關法條意見之建立及後續效應問題，所以必須慎重。部並非極端挑剔或保守，聲明稿有提到，必須有飛安報告就當時天候、場站及機械等因素提供關鍵資料佐證，這是證明「存有高度死亡之可能性」所必要。以上兩種見解，若從庶民百姓以觀，會認為以當時之惡劣天候狀況飛機還起飛，當然就是該當。行政院長蘇貞昌所稱「盼公務員做事從人民角度出發」，就是這個意思。

5. 本案最重要者為政治分析：在當今政府體制、選舉期程、兩大政黨激烈競爭對峙、對立下，以及當今媒體與網紅效應當道之下，以及總統、行政院長民調不無低迷而希望在各議題快速有效爭取到支持度，立法委員之選戰在即、各重要政黨亦然，以及社會各界於「悶」經濟、社會之下之望治殷切，各主要方會有興趣進行高強度之發言。銓敘部高層應理解當今政治乃至政經社媒體之結構。至於應如何回應，首先，應適度拉高層級，應由部長出面，但本案仍由政務次長為之。本席認為，為平等回應行政院之指教，我方非不得由考試院長直接召開或以其他種方式回應。院長伍錦霖後來在院會上發表談話，提醒所有同仁對於職掌業務應抱持高度的同理心，並且要掌握敏感性、機動性，主動積極處理，對於各界的批評指教，伍院長也要求相關部會切實檢討改進。其次，部提供給新聞記者的說明稿必須更細緻化，必須隨案件動態發展而針對各方所正關注的重點或所提出的質疑積極回應，例如本案得指出須慎重及有後續引發效應。第三，也得與媒體保持「非正式溝通」。第四，也得院際之間保持一定之溝通。第五，如何在案件中「扳回一成」，也是個問題，例如銓敘部可以指出，針對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所規定要件，將從這個個案建立通案的檢討，這是積極回應、負責任的作法。

6. 更進一步言之，未來碰到高度不確定法律概念的解釋，必須有人道關懷、憲法高度、合於臺灣社會，這

是指，解釋上應取向憲法基本權規定與價值，亦即「憲法友善性之解釋方法」，將之運用於常見引起民怨的爭議。

**謝委員秀能：**1. 有關部報告「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故護士蔡邑敏遺族申請冒險犯難因公撫卹案辦理情形」，加以先前國道警察殉職案或臺鐵蔡姓司機員殉職案，本席建議，未來部於立法、執法或解釋法令時，應更「接地氣」，亦即更合理、更合乎人性（道）。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修正為例，此為用人機關警政署依據大量案例所作修正，用意並非放寬要件，而是更「接地氣」。此緣於當時警察因公殉職案件依法報請銓敍部核准時，部大多認為未構成奮不顧身，但因當事人主觀上是否奮不顧身執行任務以致死亡，十分難以判定，因而將其修正為「處理對其生命有高度危險之事故，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舉例而言，槍戰圍捕歹徒可因情勢不利先行撤退，再擇適當時機追緝，但國道值勤是每日均須面臨高度危險，且避無可避。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3 條仍保留「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之規定，惟「奮勇執行任務」如何解釋？例如消防人員衝入火場之際，並無法預見會有致死之危險（如屋樑倒塌），而僅是單純執行任務，爰是否「明知危險」或「奮不顧身」，尚難斷定。尤有甚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更分為情勢要件及奮勇要件，且依當時環境無排除之可能，以本案蔡姓護士而言，事前根本無從因天候環境而拒絕上機值勤，因此有關情勢及奮勇要件之解釋，應該更「接地氣」，由於相關要件本就存在，但屬於高度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因此審查個案時，須更合乎人性（道）。2.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第 35 之 1 條、第 36 條及第 36 之 1 條之訂定，是出於警察因公殉職，但常發生「今日公祭，明日忘記」；或因公受傷致成植物人，臨老山窮水盡，只能變賣家產，

晚景淒涼，受害之公務員最為弱勢，而易獲大眾同情。因此面臨重大社會案件，尤其網路、網紅發達時代，基於危機管理立場，主管機關應更積極處理相關案件，以免引發輿論風波。以本次辦理 108 年一般警察特考（外軌）類別比例疑義一案為例，從內政部函報人事總處副知考選部、召開第一次審查會及審查完竣結果等各階段，均立即發布新聞，社會大眾自然可了解主管機關之積極度。反觀本案發生於 107 年 2 月 5 日，臺東縣衛生局於同年 7 月 3 日報銓敍部，但為何相隔約 5 個月之久？又因臺東縣衛生局所附資料並未完備，且飛安會事故調查報告之公布尚待作業時間，部為爭取冒險犯難因公殉職之權益，並於 10 月 25 日函復，因而時程延宕，部可明確對外說明。又受難家屬大多弱勢，無從獲得協助，建議未來部應記取教訓，遇有相關案件，應積極與相關單位聯繫，從旁協助家屬，且每有進展或重要會議後可立即發布新聞，俾使社會大眾知悉。

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院長講話：

- 一、首先，我們在此要感謝院部會同仁過去一年的辛勞，尤其是銓敍部、保訓會，處理年改後續事宜，不眠不休，戮力從公，大家應予感謝與肯定。
- 二、有關蘭嶼護理師蔡邑敏撫卹事件延宕一案，各界的批評指教，本院及相關部會都應虛心接受並切實檢討改進。
- 三、本案依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3 條)應經部組成的「銓敍部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且審查過程中因涉及法律事實及事證的釐清與調查，致無法立即確認，而引發外界質疑有延宕情事，在此，請院部會對敏感性案件在處理程序、時效掌握等，具體檢討有無精進空間。對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的相關規定，有無需予檢討必要，請部併予研議，適時報院。

四、過去一個多月來，本人曾兩次在院會上提醒各機關，本院職掌的考銓保訓業務非常專業而且複雜，外界一時不易理解，常常產生誤會，甚至傷害本院形象，請院及所屬部會應主動積極瞭解；尤其務必要加強新聞聯繫，強化新聞議題撰寫及論述功能，即時提供正確、快速的訊息給媒體，對於不實報導，更應立即澄清。今天，本人藉此機會再次提醒院部會所有同仁，對於職掌業務，應抱持高度的同理心，掌握敏感性、機動性，主動積極處理。

決定：洽悉。

(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  
：107 年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案情形。

張委員明珠：1. 關於近 5 年因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核定事件提起各階段行政救濟 24 件中，無論係復審、訴願或行政訴訟，多為駁回、自行撤回等維持原行政處分，僅有 3 件尚在行政訴訟審理中，可見在成績核定事件處分上相當合法妥適，值得肯定。2. 就附件表 1 以觀，近 5 年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受理案件有增加趨勢。成績不及格人數或占比率偏高者，多集中於外交特考、警察特考、國安特考及民航特考，其中國安特考每年平均 25.8 人受訓，外交特考每年平均 48.2 人受訓，相較警察特考每年平均 4,017.6 人受訓，國安特考及外交特考受訓人數較少，但成績不及格者所占比率偏高，國安特考近 5 年成績不及格人數 9 人(比率 6.98%)，外交特考近 5 年成績不及格人數 14 人(比率 5.81%)，但警察特考近 5 年成績不及格人數亦為 14 人(比率 0.07%)，上開特考成績核定不及格態樣究竟為何？有無特殊原因存在？實務上原訓練機關適用核定成績考核項目與標準時有無窒礙難行之處？3. 有關附件表 2 近 5 年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

格案成績核處情形，107 年成績核定情形有 53.85%為「成績不及格廢止」，即與原訓練機關原核定結果相同，其他 46.15%則為「延長訓練後及格」、「逕予及格」、「其他事由廢止」、「延長訓練中」等與原訓練機關原核定意見採不一致結論，而逕予及格或作後續補正或輔導措施，此部分會有無檢討，後續輔導措施或延期受訓，是否確使受訓人員達到成績及格，能勝任職務之成效？又 104 年、105 年及 107 年「其他事由廢止」態樣中，因係受訓人員於會辦理實務（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案期間，自行辭職，而由會依訓練辦法規定廢止受訓資格者，請教會總計多少人？有無逐案探究其自行辭職原因為何？以上問題請會補充說明。

**謝委員秀能：**針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107 年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案情形」，因保訓會常年賡續辦理此項業務，以確認考試錄取人員是否適任，任重道遠，值得肯定；以下本席另有 2 個問題請教：1. 依報告第 5 頁「伍、近 5 年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案件辦理情形比較分析 一、受理情形（二）性質特殊訓練案件偏多」指出，「近 5 年性質特殊訓練以外交特考及警察特考報送不及格案較多，均各達 14 件。惟外交特考每年受訓人員僅約 50 人，警察特考每年受訓人員約 2,500 人至 5,000 人，二者相較，外交特考不及格比率明顯偏高。另近 5 年國安特考不及格人數明顯增加」，再參考附件附表 1「近 5 年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受理案—各類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人數比率」，外交特考近 5 年計有 241 人受訓，有 14 人不及格，不及格率達 5.81%，且同表註 3 亦說明，「外交特考不及格類科均為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相較於警察特考，近 5 年受訓人數有 20,088 人，只有 14 人不及

格，不及格率只有 0.07%。因外交特考筆試非常難考，錄取率已是偏低，本席要請教保訓會，以外交特考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不合格率如此之高，是否有去瞭解主要原因？2. 依報告第 6 頁「(二) 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 成績不及格主要事由」，其中第 2 項指出，「具有恐嚇、暴力傾向：受訓人員情緒管控失當，談吐常語帶恐嚇，言行失當、態度惡劣，或暴力攻擊其他同仁(主管)。」因報告未列出其考試種類及人員數數字資料，請教保訓會，其態樣主要分布在哪幾個考試類科？人數各有多少？其評定成績不及格的主要法規是哪些條文？請提供保訓會資料，並作為日後修訂實務訓練評定之法規依據。

**楊委員雅惠：**統計報表數據非常重要，資料正確完整且周延，有助於情況判斷與決策。以會報告第 2 頁表 1 成績不及格人員背景一覽表為例，就背景項目學歷以觀，不及格者以大學學歷者最多，但是否係因受訓人員以大學畢業居多？不及格者年齡層以 31 歲至 35 歲最多，是否係因該年齡層受訓人員人數最多？如此單純表示並無法判斷係大學畢業或年齡層 31 歲至 35 歲者表現最差，似應以占原年齡別及學歷別人數比例觀之。另不及格人員以男性居多，如與表 2 成績不及格人員背景一覽表交叉觀察，是否係因以國安特考、警察特考等男性比例較高，考試種類較多而致？資料應予整理方可看出實際狀況，倘若僅只看表 1 資料，並無法作較精確的結論。政府正確施政有賴周全統計與分析，希望盡力提昇數據的正確性與完整性，決策時方不致有所偏差。

**郭主任委員芳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蘇副人事長俊榮代為報告)：「行政院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辦理情形。

**周委員萬來：**1. 針對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本席在院

會及全院審查會審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等條文修正案時，多次建請人事總處檢討「行政院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樂見人事總處於本次會議提出辦理情形。有關專題研究期間，人事總處仍以 3 個月為原則，未符前述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 6 個月。審酌中階幹部出國進修或專題研究均有助於公務人力培育及業務推展，就本席實務經驗，建請適度延長研究期間，另在經費許可下，併同考量酌增名額。2. 據蘇副人事長說明，行政院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所訂專題研究期間以 3 個月為原則，係為避免影響各機關業務正常運作，如有必要得再延長 3 個月，但此規範確實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所訂 6 個月規定不符。至於避免影響機關運作部分，以過去 6 年出國研究 24 人，平均每年僅 5 人規模下，相較行政院整體公務人員人數，恐難謂有影響業務正常運作之虞，且出國專題研究期間，職務自有專人代理，更遑論有礙業務運作。為培育當前及未來政策推動所需公務人才，須先改變機關首長認為選送同仁出國專題研究會影響業務之主觀思維，現行研究期間多為 2~3 個月，而未有超過 3 個月者，即因機關首長守舊思維及實施計畫規定 3 個月為原則之故。本席自就任以來，已多次建議人事總處適度延長研究期間及酌增名額，然過去數年錄取名額每況愈下，副人事長表示各主管機關推薦及同仁參加意願低落，本席以為，以現今年輕世代公務人員語言能力更佳，應無可能對出國研究毫無意願，請人事總處繼續積極溝通辦理，以利我國人才培育與政府競爭力。

**黃委員錦堂：**感謝人事總處報告「行政院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辦理情形。今日報告題目與內容較具政策性質，不若前幾次院會報告之例行性事務，應予稱許。1. 優質人力資本是維繫國家競爭力之關鍵，中興以人才為本，當今政經社科技結構尤其彰顯這個命題。首先，全球化帶來



觀摩、全球之城市競爭、各種資訊流充沛且快速有效流動到每一位國民，而每位國民可以自由結社與行動並自由發言，對政府施政造成挑戰、衝擊。其次，全球化帶來企業投資設廠佈局、出遊人群以及配隨而生之交通、住宿、金融、各種硬體與服務、城市發展等各面向之決策主體之自主性、快速性、高動態性，整體國際社會進入高自由度、複雜度、跨業度、解除管制速度強度時代，政治及行政必須推陳出新，作出改變。第三，我國民主轉型過程之當今，仍有諸多有待政策興革事項，這有專業性。第四，在後現代、在資訊化時代，人民的耐心減低了，人民的之資訊充足了，人民變得對政治結構、政治鬥爭、政治人物的把戲、執政者之派系之利益均霑、肉桶分肥、朝野之政治攻防、政治的虛實等等變得「聰明」了。第五，「民主」的定性已然改變，民主不只是定期投票選舉而已，人民要求的是執政者積極作出「績效」，以回應人民的期待需要。

2. 現行「行政院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的名額與執行情形是極端零碎稀少的，我國各院、各部會面臨如上的變局與施政推陳出新要求及現職公務人員之人才培育，但自民國 102 年至 107 年辦理結束，竟然總共僅選出 24 人出國進行專題研究，且研究時間僅有 2 至 3 個月，若讓國人得知，恐被評論許久。今年預計錄取名額亦僅 5 人，不知何以在這個時代僅有如此之名額，請人事總處檢討。

3. 現行作法甚至可謂為「違法」。約言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8 條，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專題研究期間為 6 個月以內。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 3 個月。依如上規定與架構，行政院訂有「行政院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該計畫規定選送名額之上限為 40 名，請問究係如何得出這個數額？其次，實際執行的結果又遠低於這個計畫，102

年僅最終錄取 6 人，103 年停辦，104 年 10 人，105 年 12 人，106 年 4 人，107 年停辦，108 年預計 5 人。本席認為，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應」視業務需要擬定公務人員進修計畫，循預算程序辦理（第 1 項）。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進修計畫執行，未報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第 2 項）。所以，停辦就是違法。其次，該實施計畫匡訂 40 名，從當前國家政策需要與人才培育所需要而言，而這應是該法之專題研究制度之本旨，也不無過低，已經違反該法之立法意旨。第三，每年最終通過件數，遠低於 40 名，更是違反行政院所頒訂之實施計畫。從政策面而言，本席以為，此對於國家院部會之政策發展及現職公務人員之人才培育，十分不利，具嚴肅性。4. 「專題研究」與「入學進修」及「選修學分」不同，專題研究室係針對業務需要，有雙重功能，一為培育具國際視野之中高階公務人員，使其了解世界性發展，進而提昇專業知能及國際競爭力，另一則為有助於國家施政。本席認為，「專題研究」應是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重要制度，是核心制度之一，但實施計畫與執行結果竟然如此，令人難以思議。5. 人事總處作為行政院人事幕僚長，很多院務執行須由人事總處擔綱，出國專題研究人員之遴薦甄審程序係由各主管機關依重要業務發展需要或當前政府重大政策，而擇優推薦研究人員，經人事總處初審及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人事總處之初審與邀集審查作業，容有「自我節制」之必要，蓋專題研究具高度專業性、部會屬性，部會若認為有此專題研究需要及找到人選，則除非經選訂題目或選送人員有明顯重大不合格之處，否則不應剔除，亦即應採「低度審查」。6. 過去人事行政局陳清秀局長曾經到韓國考察，發現韓國各部會均設有「研究院」，類似我國「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及文化部研議中之文

化內容策進院，由國家主要出資成立，為具規模之私法上法人，為半官方組織，專責協助、協力各部會之政策議題研究與發展，顯示韓國極為重視人才、創意與政策興革。

**詹委員中原：**今日人事總處報告為政策層級，最重要除各委員所關心出國人數、經費等外，在整個活動辦理成效，由政策科學談及知識運用，研究人員返國後所攜回者均為各種形式的顯性知識(explicit knowledge)及隱性知識(tacit knowledge)，本席較關心者為知識所被採用的情況，即便補助學雜費最高僅有美金 5 千元，也應加以關注後續應用情形。在政策的採行上，政策科學上可分為工具性(instrumental)、概念性(conceptual)或象徵性(symbolic)等 3 種，關於研究成效應用，即便錄取名額僅有 5 人或研究期間僅有短短 1 個月，建議仍應以政策科學為基礎，加強關注出國專題研究者返國後之成效，究係如何應用其所攜回知識，及政策如何採用、應用之，相關內容應再予調整充實。

**蘇副人事長俊榮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

- 1、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 2、本院 107 年度決算情形。

**決定：**洽悉。

(六) 考選部業務報告(蔡部長宗珍報告)：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陳委員皎眉：**本項考試去年提報 106 年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報告時，本席曾針對法警、監獄官與監所管理員分定男女需用名額、身高限制、體能測驗、增額錄取名額及錄取不足額等狀況，表示相當多意見，不再贅述。針對今日報告資料所列相關錄取不足額數據，提出以下請教：1.106 年、107 年錄取不足額問題最為嚴重的類科，均為監所管

理員，去年男性不足額 163 名，女性 18 名，今年男性不足額 175 名，女性 29 名，看似差異不多，但今年需用名額大增，因此意義不同，104 年、105 年亦錄取不足額，但沒有如此嚴重。針對 106 年錄取不足額，部表示原因有二，一為筆試成績不佳，二為體測通過率低，部剛才報告 107 年之原因亦同。以下分別探討：根據表 1. 及相關資料，106 年第一試筆試錄取率，男性到考 1,468 名，錄取 151 名，錄取率 10.29%，女性到考 216 名，錄取 41 名，錄取率為 18.98%；107 年男性到考 1,660 名，錄取 725 名，錄取率 43.7%，女性到考 313 名，錄取 141 名，錄取率為 42.6%；第二試體測，106 年男性到考 147 名，通過 125 名，通過率 85%，女性到考 36 名，通過 20 名，通過率為 55.6%，107 年男性到考 693 名，錄取 584 名，通過率 84.3%，女性到考 102 名，錄取 59 名，通過率為 57.8%。上開數據衍生以下請教：1. 筆試成績不佳是否仍為 107 年錄取不足額之主因？106 年男女筆試錄取率分別為 10% 跟 19%，的確很低，但 107 年男女筆試錄取率分別提高至 44% 與 43%，錄取率並不算低，進步如此多的原因為何？又去年部長表示將排除萬難開始建立題庫，題庫是否已開始建置或繼續建置中？2. 體測部分，106 年、107 年男性通過率分別為 85% 與 84%，女性通過率則分別為 56% 與 58%，相對較低，故體測通過率低其實只有女性，此是否適當？請教部長的看法為何？3. 107 年需用名額為何如此之多？監所管理員男性原列 452 名，增列 307 名，合計需用名額 759 名，女性原列 79 名，增列 9 名，合計需用 88 名；106 年，男性需用 288 名，女性需用 38 名，105 年男性需用 497 名，女性需用 42 名；比較錄取人數，107 年男性錄取 584 名，106 年錄取 125 名，107 年女性錄取 59 名，去年錄取 20 名，錄取名額已呈倍數成長，但仍然錄取不足額，原因即為需用名額大增，請教有無特殊原因？

周委員玉山：蔡部長今天的報告指出，去年司法人員等 5 項考試已順利完成，從報名開始到第三試口試榜示，歷時約 8 個月。本席有幸擔任典試委員長，感念最深的事有二，一為同仁的萬般辛勞，一為瓦歷斯·貝林監試委員，為了本次考試，九度光臨督導。本次考試的承辦人蔣安玗小姐，最近提出結案報告，附陳下列文件：1. 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表。2. 典試及監試委員名單。3. 典試委員會議程及紀錄。4. 考試錄取人員榜單。5. 考試錄取人員簡歷及成績清單。6. 考試各科目試題光碟。由此可知，她和相關同仁做了許多事，而且完美無缺，令人激賞。結案報告的正本呈考試院，副本分送典試委員長和監試委員，以及下列機關：1. 監察院，2. 銓敘部，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4. 司法院，5. 法務部，6. 法務部調查局，7. 國家安全局，8. 海洋委員會，9. 內政部移民署，1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 國家文官學院。由此可知，本次考試兼顧各方，諒邀上述機關的肯定。本次考試設 6 個考區，包括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勞煩 6 位監察委員前往監試，令本席想到近年引起爭議的監試法。本法制定於民國 19 年，22 年和 39 年修正後，至今近 70 年未再變更，全文 6 條，第 1 條規定：「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依本法之規定，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監察委員的工作繁重，因此主張廢除本法，蔡部長則表示宜修不宜廢。本席贊成部長的看法，建議修正第 1 條，將監察委員監試的範圍，定為中央政府所在地。換言之，將來每次考試，只請一位監察委員來到臺北考區，不必勞煩其他監委跑各縣市，即可完成本法另外各條的任務。例如，本法第 3 條規定：「左列事項，應於監試人員監試中為之：一、試卷之彌封。二、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三、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四、

試卷之點封。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六、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七、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以上的規定，臺北考區的監試委員業已為之，所以瓦歷斯委員才會九度光臨督導。監察院有 29 位委員，除院長、副院長外，還有 27 位。本院每年舉辦 19 次左右的考試，如果修正監試法，每年只請一位監委來到臺北考區，包括考選部內督導，不但減輕監察院的負擔，還可完成本法的主要任務，請問部長以為然否？

蔡部長宗珍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院長提：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 丙、臨時動議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類別比例疑義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李召集人選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散會：12 時 25 分

主席 伍錦霖